

核心
阅读

丈夫长期殴打谩骂妻儿、监护人怠于履职致孩子流浪、儿子拒不赡养母亲反施加暴力……这些形形色色的家庭暴力行为，不仅严重侵害家庭成员的人身与财产权利，更撕裂家庭温情、破坏社会和谐稳定。

近日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，记者对其中3起典型案例进行梳理，通过以案释法，帮助读者厘清家暴行为的认定边界，剖析家庭成员应当恪守的家庭责任与法律底线，明晰受害者维权的法律途径。

以案释法

厘清家暴认定边界



3

不尽赡养义务
还殴打老人

王某与丈夫冯某育有三子，冯某早逝后，王某独自生活多年，晚年因身体欠佳，生活起居需要专人照料。其子冯某乙、冯某丙始终伴其左右，长期与其共同生活，并主动承担起衣食住行、日常陪护、医疗护理等全部赡养责任。而身为长子的冯某甲，却从未对母亲尽到照料义务，还曾因家庭琐事与母亲发生争执，殴打年迈的王某。因家暴行为，冯某甲被当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。

家暴事件后，冯某甲毫无悔改之意，在此后十余年的时间里，既未向母亲支付过赡养费用，也未登门探望、照料母亲，对王某的生活状况和身体情况漠不关心，母子关系彻底破裂。

2023年，王某因病离世，未订立任何遗嘱，其名下的一笔存款成为三兄弟的遗产争议焦点。冯某乙、冯某丙认为，冯某甲对母亲实施家庭暴力，且长期拒不履行赡养义务，其行为违反法律，违背公序良俗，无权继承母亲遗产，遂将冯某甲诉至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，请求判令案涉存款由二人平均分割，冯某甲不分得任何遗产。

庭审中，冯某甲辩称，自己与母亲的争执系家庭矛盾，殴打行为并非故意，且自己经济条件不佳，并非刻意拒不赡养，同时主张法定继承中子女均享有平等的继承权，法院应按照法定继承比例分割遗产，拒绝认可自己丧失遗产分配的权利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案涉遗产为被继承人王某的合法财产，其未订立遗嘱，应按照法定继承规则处理，但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并非绝对均等，需遵循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，冯某甲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行为，有公安机关行政拘留记录为证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；且其在家暴后十余年里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对母亲的赡养义务，既未提供经济供养和精神慰藉，也未给予生活照料，其行为既违反了法律相关规定，也严重背离公序良俗。而冯某乙、冯某丙长期对王某尽到主要赡养义务，悉心照料王某至其离世，依法应获得相应的遗产权益。最终判决被继承人王某名下的存款由冯某乙、冯某丙各继承50%，冯某甲不继承案涉存款。

法官表示，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，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家庭暴力并非“家务事”，任何对家庭成员实施家暴的行为，都将受到法律的约束。在遗产继承领域，实施家暴且未尽法定义务者，将依法少分或不分遗产。司法机关将始终以法律为标尺，让反家暴的约束延伸至家庭生活各方面，肯定履行赡养义务者的合法权益，以司法力量守护家庭伦理、弘扬公序良俗。

据《法制日报》

1

婚后家暴且屡教不改

孙某与李某在某电商平台结识，随后二人相恋并步入婚姻殿堂。婚后，妻子孙某发现，丈夫李某性格暴躁，稍有不顺心便对其大声谩骂，不久更是将言语暴力升级为殴打，不仅对孙某拳打脚踢，还对子女实施谩骂、推搡等行为。孙某不堪其扰，多次报警，公安机关出警后对李某进行了批评教育，并依法出具《家庭暴力告诫书》，明确要求其停止实施家庭暴力行为。

可是，收到告诫书的李某并未就此收敛，依旧我行我素，仍不时对孙某及子女进行殴打、谩骂，甚至在孙某试图躲避时进行跟踪、骚扰，孙某与子女的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，生活也陷入恐慌之中。为摆脱家暴阴

影、保护自身及子女的合法权益，孙某在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同时，紧急向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，请求禁止李某的家暴及骚扰行为。

查明事实后，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禁止李某对孙某及子女实施家庭暴力，禁止李某骚扰、跟踪、接触孙某及相关近亲属。签发后，法院第一时间联动公安局、检察院、妇联、社区等相关单位，将裁定书送至各单位及李某手中，各单位各司其职，对李某的行为进行监督，为孙某及其子女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支持。在法律的强制约束和多方联合劝导下，李某最终配合法院调解，同意与孙某解除婚姻关系，并主动将婚

内房屋留给孙某及子女居住，保障其基本生活。

法官表示，反家庭暴力法规定，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，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人身安全保护令并非简单的法律文书，而是家暴行为的“紧急护身符”，能够快速切断家暴侵害，为受害者提供及时、有效的司法保护，对施暴方形成法律震慑。

法官提醒，遭遇家庭暴力切勿选择隐忍，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求助，同时保留好出警记录、告诫书、伤情鉴定、聊天记录、照片视频等证据；如果面临人身安全威胁，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，借助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。

2

监护人怠于履职

小亮(化名)自幼母亲离世，父亲王某作为其唯一法定监护人，本该对其悉心照料、履行监护职责。可王某再婚后，因家庭琐事疏于对小亮的照顾，还将小亮送至外祖父家生活。

一段时间之后，外祖父因身患疾病，加上年事已高，无力继续照看小亮，小亮只得回到王某身边共同生活，可父子二人相处时矛盾不断，多次发生激烈冲突，小亮先后两次离家出走，最终流落街头。

得知小亮的处境后，当地民政局多次介入协调，为小亮安排临时住所、垫付生活及住宿费用，同时反复与王某沟通，并劝导其接回小亮，切实履行监护抚养义务。但王某始终以家庭经济困难、与小亮相处不和睦等理由推诿拒

绝，对小亮的生活和安全置之不理，放任其在外流浪。小亮流浪期间，因缺乏照料，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均无保障，处于无人监护的危困状态。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当地民政局向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申请撤销王某的监护人资格，并请求法院指定该局作为小亮的监护人。

法院认为，王某作为小亮的法定监护人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，在小亮离家出走后拒不履行抚养、照看义务，致使未成年人处于流浪的危困状态，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。最终，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王某的监护人资格，并指定当地民政局为小亮的监护人，由民政局承担对小亮的抚养、教育和保护职责。

法官表示，本案中，王某的行为不仅违背了法定监护义务，更让未成年人陷入无人照料的危险境地，撤销其监护资格是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必然选择。而民政部门主动履职，申请撤销不合格监护人资格并担任监护人，正是国家监护兜底制度的具体体现。

法官提醒，监护人应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抚养、教育和保护职责，不得怠于履职、放任未成年人处于危困状态。相关部门、社区及社会组织如发现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侵害、处于无人监护状态，应及时介入救助，依法履行监护干预职责。此外，全社会应共同关注未成年人保护问题，形成保护合力，携手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